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關於對外擔保涉訴進展的公告。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6-032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涉诉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阶段：债务人江门市嘉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嘉洋”）破产重整案的重整计划已获法院裁定批准，重整投资人广东新盛洋工贸有限公司已按重整计划约定全额支付重整投资款 8,800 万元，管理人正根据重整计划核算各债权人分配款项，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正在推进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重工”“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矿山机械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矿研院”）为债务人的共同连带责任人。

●涉案的金额：涉及金额 138,103,170.26 元（含本金、利息、诉讼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依据终审判决、债务人实际偿债能力及反担保措施，于 2024 年、2025 年累计确认营业外支出 68,616,428.83 元。本次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重整投资

人已按约定全额支付重整投资款，不影响前期会计处理。但因公司全资子公司矿研院共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且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仍存在股权过户、行政手续办理等不确定性因素，最终影响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一、担保涉诉基本情况

2016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矿研院为江门嘉洋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后因江门嘉洋未能按期偿还贷款，相关银行提起诉讼，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终审判决，矿研院需对江门嘉洋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0日、2024年8月24日、2025年1月7日、2025年1月24日、2025年9月1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涉诉进展情况

江门嘉洋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法院指定广东华南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近日，公司收到管理人通知，江门嘉洋破产重整案的重整计划已获法院裁定批准。根据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广东新盛洋工贸有限公司出资8,800万元用于清偿江门嘉洋的债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整投资人已按重整计划约定全额支付重整投资款8,800万元，管理人正根据重整计划对各债权人应获分配的款项进行核算。由矿研院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权将在对应担保财产清算评估价值范围内优先受偿，其余未受偿部分转为普通债权按比例受偿。重整计划现已进入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矿研院仍可能就债权人未获清偿的部分债权承担相应保证责任。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处理情况

根据二审终审判决确定的连带责任范围和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裁定无异议债权情况，矿研院、江门嘉洋法定代表人刘继才及其配偶谭惠萍需承担的涉案债务总额为 138,103,170.26 元（含本金、利息、诉讼费）。根据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已出资 8,800 万元用于清偿江门嘉洋的债务。在该出资额度内，由矿研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债权将按以下顺序及方式获得清偿：（1）该债权在对应担保财产清算评估价值范围内优先受偿，对应担保财产的清算评估价值为 70,134,996.00 元；（2）该债权超过担保物价值的部分依法转为普通债权，与其余普通债权一同参与剩余偿债资金的分配。根据重整计划测算，基于重整投资人已实际出资 8,800 万元及重整计划设定的清偿方案，在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完毕的情况下，普通债权（超出每户 5 万元的部分）的综合清偿率约为 6.55%。

针对此次公司对外涉诉事宜，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谨慎性原则，结合债务人实际偿债能力及反担保措施，已在 2024 年度、2025 年度累计确认营业外支出 68,616,428.83 元。本次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不影响公司前期已作出的会计处理。

（二）连带责任担保的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债权人要求立即履行保证责任的书面通知。根据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粤07民初228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5）粤民终997号），江门嘉洋法定代表人刘继才及其配偶谭惠萍、矿研院为此次涉及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鉴于重整计划尚在执行阶段，仍存在股权过户、行政手续办理等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将持续关注执行进展，并根据实际结果确认对公司损益的最终影响。

（三）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江门嘉洋破产重整程序的后续进展，并根据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担保责任的履行情况，确认对公司损益的实际影响，最终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 * * * *

完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張文武先生、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芑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定邦先生、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田川利一先生及陳玉宇先生。